

黃台仰被控暴動 或加控重罪

涉案單位檢「指南」 教製煙霧彈胡椒噴霧催淚氣體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、鄧偉明）涉嫌在旺角暴動中煽動及指揮暴徒的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言人黃台仰，昨晨終被落案起訴暴動罪，下午旋即鎖上手扣解往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。控方在庭上透露，警方在涉案單位中找到製作煙霧彈、胡椒噴霧、催淚氣體的「製作指南」，相信黃用來教人自製武器及協助他人逃避警方追捕，不排除將來加控其他嚴重罪名。由於指控嚴重，控方反對被告保釋，但裁判官接納辯方要求容許黃暫准以現金及人事各10萬元擔保外出，其間不准離港、須遵守禁足旺角及宵禁令，下月22日再提堂。

報稱無業的黃台仰（22歲）被鎖上手銬，木無表情，昨日下午由警車解往法院提堂，面對一項暴動罪，暫毋須答辯。控罪指，他於2月8日（年初一）晚至翌日凌晨時分，在旺角一帶與其他人參與暴動。主控官、助理刑事檢控專員黎嘉誼申請將案押後至下月22日再訊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及索取法律意見，又反對被告保釋。

控方指被告有棄保潛逃風險

黎指出，黃面對的控罪嚴重，一旦罪成最高監禁10年，黃有棄保潛逃風險，又透露警方一直嘗試聯絡被告，但直至最近才找到他，質疑對方存心匿藏避開警方。裁判官李慶年聽罷，問警方有否搜查令，黎強調警方已取得搜查令，但因黃及屋內人假裝不在，才須破門入屋。

黎又透露，警方在涉案單位中找到製作煙霧彈、胡椒噴霧、催淚氣體的「製作指南」，相信黃用來教人自製武器及協助他人逃避警方追捕，不排除將來加控其他嚴重罪名。

辯方資深大律師祁志稱，黃台仰並非被通緝者。雖然警方曾五度到其將軍澳住所，但並沒有聯絡他及其同住的母親，故控方的指控誤導。他又稱，黃作為「公眾人物」及其組織的領袖，「一直維護香港價值」，稍後亦會在立法會新界東補選中為朋友梁天琦助選。

辯方：「壯陽藥」是「普遍流行」藥物

祁志續稱，由於社會上有人不認同黃及其組織的理念，更作出人身攻擊，他因受到人身安全的威脅才暫住朋友的單位。透露黃的友人，與黃一同在天水圍天晴邨被捕的28歲男子為組織的財務，因此搜到現金不足為奇。至於「壯陽藥」則是本港「普遍流行」的藥物，又稱搜到的物品並非黃擁有，又稱黃沒有案底，重犯機會低，提出以10萬元現金擔保，黃母及友人亦願意以10萬元作人事擔保。

黃禁離港 不可踏足旺角

控方進一步陳詞，強調黃台仰當時煽動及指揮示威者衝擊警方防線。李官在考慮控辯雙方陳詞後，最終批准黃以10萬元現金，及其母的10萬元人事作擔保，其間黃不得離開香港，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，居住在報稱地址，每周三次到警署報到。黃另須遵守禁足令，不得踏足旺角指定範圍，及須遵守宵禁令，凌晨至早上6時不得外出。

與黃一同被捕的男子已獲准保釋，但他拒保候查，警方稱會保留檢控權利，相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。

昨日下午大批記者湧到法院追訪，押解黃台仰的警車駛抵時，各記者蜂擁而上爭相拍攝，情況混亂，有記者跌倒並報稱受傷。至下午5時半，黃辦完保釋手續離開法院時，再被記者包圍追訪，黃由眾多戴上「V」字面具或口罩的支持者護送，與「本民前」同黨梁天琦同乘的士離去。



黃台仰由多名「蒙面」人士護送離開法院。

鄧偉明攝



黃台仰與梁天琦一起乘的士離開法院時，嬉皮笑臉。

鄧偉明攝



黃台仰母親（戴帽者）離開法院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撲滅罪行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，一致譴責年初二凌晨發生的旺角暴亂事件，批評有人破壞社會安寧，又對有前線警務人員及記者受傷感到難過，望傷者盡快康復。

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在委員會會議後指出，警方已就旺角暴亂事件舉行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，當局會盡快檢討幾方面已公佈的問題，至於有何結論或警方會增加什麼設備等，目前言之尚早。

黎棟國：探討制訂禁蒙面法

在是次暴亂中，不少暴徒因不欲被人認出而蒙面，多名立法會議員認為當局應制訂禁蒙面法，黎棟國回應指，相信大家理解不少歐美國家都有各種不同規定，而該些規定是因應他們本身的情況制訂，最近社會已就此問題有相當多討論，各界也發表了不少意見，保安局會探討有關問題，並繼續聆聽社會各界人士意見。

被問及有批評指香港的司法機關對參與非法「佔領」者的判決太仁慈，黎棟國認為，警察的責任是執法，而法庭是獨立裁判機構，無論控辯雙方對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，法律上都有既定渠道。他強調，無論如何，大家做什麼事都必須尊重法庭裁決，如果感到有需要進行上訴程序就會依法處理。



黎棟國表示，當局會探討制訂禁蒙面法。資料圖片

楊岳橋被投訴違大律師守則



民建聯投訴楊岳橋違反大律師守則。潘達文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立法會新界東補選候選人、公民黨楊岳橋自爆為涉嫌參與旺角暴亂的被捕者提供「義務法律援助」。民建聯昨日向大律師公會投訴，質疑楊岳橋可能在沒有事務律師轉介下，以大律師身份直接提供法律服務，違反專業守則。

守則，要求公會調查。民建聯中央委員、深水埗支部主席陳偉明指出，雖然楊岳橋辯稱已找事務律師轉介，但他沒有提到該人是誰，又質疑是否真有此人，他是否真的已按照程序辦事。

涉無事務律師轉介 直接提供服務

多名民建聯成員昨日到大律師公會遞交投訴信。民建聯在投訴信中指，楊岳橋在facebook稱自己在旺角警署，向兩名涉嫌參與旺角暴亂的被捕者提供免費法律援助服務。據楊的敘述，他在事發後的很短時間內已身處旺角警署，及向兩人提供法律支援，民建聯質疑在如此短時間及特別日子的情況下，實有合理理由懷疑他可能在沒有事務律師的指示下，以大律師身份提供法律服務。

該黨又指，根據大律師公會專業守則第五十(a)條，大律師在沒有事務律師、法援署署長或政府指示下，不能以專業身份行事，為朋友、親戚

或以慈善性質提供免費法律意見。

提3質疑 促大律師公會深入調查

該黨在信中提出3點質疑：在警署的時候，楊岳橋有否跟已被捕的當事人會面並提供法律意見？在會面之前，他否以以大律師身份向警方要求會見已被捕的當事人？當時旺角警署人數眾多，有否其他被捕者或家屬向楊岳橋諮詢法律意見？而這些諮詢是否屬於朋友、親戚或慈善性質的免費法律意見？該黨認為楊岳橋可能違反專業守則的規定，希望大律師公會深入調查。

楊岳橋在被揭發後辯稱，自己已先找相熟的事務律師接觸當事人，然後再馬上由其轉介，故已「依足程序辦事」。陳偉明在回覆本報查詢時，質疑楊岳橋並無提到該事務律師是誰，「到底他是否真的先找事務律師？在那麼短的時間內，可以完成轉介程序嗎？」

張志剛：對違法暴行應零容忍

【編者按】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出品的《香港傳真》，聚焦香港熱點話題，對話新聞當事人。《香港傳真》每周日晚上19時30分透過中國新華電視中文台（香港地區：nowTV 369頻道）播出。本報獨家刊載文字版節錄。

香港傳真 WeChat ID：cnchktv。



張志剛

旺角暴亂中發生了襲警、砸車、縱火等行為，行政會議成員、「一國兩制」研究中心總裁張志剛在感到震驚的同時亦覺得似曾相識。早在違法「佔中」發生之前，他已經警告過，如果不用合法手段抗爭，就會失去法治精神，走到最後一定會是暴力收場。「違法『佔中』時，類似的場面就已經發生。這樣的暴力非一日而成。所有的問題都有它的根源。」

對於反對派所謂「官逼民反」言論，張志剛予以駁斥，表示反對派罔顧事實。「我想請他們想清楚，特區政府每年花三千多億用在基建、民生方面，教育上投入有七百多億，安老扶貧也有幾百億，差不多一半港人住在公屋。政府循規蹈矩去

履行職責，你卻隨口說是「官逼民反」？是不是要用事實做基礎呢？」

旺角暴亂發生後，一些始作俑者和部分外國媒體將暴亂美化為「魚蛋革命」。張志剛指出，此論調純屬誤導，外媒對香港事務一知半解，很多言論是霧裡看花，且不排除另有企圖。港人必須清醒認識到香港正在面臨怎樣的挑戰。社會需反思「手起磚落，浴血街頭」的下一幕是什麼？「我們一直說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，如果到最後我們將法治視為無物，香港最後會變成什麼樣？」

張志剛強調，暴力行為必須譴責，社會大眾對這種暴行應零容忍。「這次暴亂就像是『盧溝橋事變』，都是有預謀的。這都是事實，而且大多數香港人不接受，但是依舊有小部分港人在容忍。同時，香港警察也是非常容忍，全世界都找不到這樣容忍對待暴徒的警務人員，大家可以看西方國家怎麼做？」

他呼籲港人一定要出聲，義正辭嚴指責違法暴行。「每一個香港人都要自己盡自己本分，不僅針對這幾百個暴徒，還要針對背後煽風點火，出謀劃策，甚至包庇他們的政治團體。如果不這麼做，全體港人也要付出代價，這種代價不光是現在的，連下一代的利益都犧牲了。我這是非常嚴正的呼籲！」

（標題為編者所加）

鄭耀棠：暴亂非關政府管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旺角暴亂發生後，反對派聲稱「責在政府」。行政會議成員、工聯會榮譽會長鄭耀棠昨日特別指出，特首梁振英上任以來推動多項有利民生的措施，絕非特區政府管治問題。他認為，暴亂涉及「港獨」等勢力，不排除背後有搞手出錢發動。鄭耀棠昨日接受有線電視訪問時提到，一直都不認為旺角暴亂事件是一個管治問題。他說，梁振英上任三年多，「你睇佢做咗幾多嘢？佢知道問題核心點在居住問題，便

千方百計去覓地，千方百計去幫助貧窮階層。」

事件複雜涉黑社會「港獨」「本土」

他認為，旺角暴亂事件是一個複雜體，其中有黑社會分子、有「港獨」勢力，又有一班所謂「本土」中人，再加上一些路過覺得過癮而參加的「路人甲」，然而，背後的搞手，「我絕對唔會排除，呢班搞手，究竟有無人俾錢佢？」

民調：62%極贊成警強硬執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香港社會嚴厲譴責旺角暴亂，及支持警方對暴徒嚴正執法。【保衛香港運動】昨日公佈的民調結果顯示，逾六成受訪者極贊成警方強硬執法，另有近半人極為贊成訂立禁蒙面法遏止暴力行為。組織支持警方添置裝備應付示威，並希望加強國民教育。

「保衛香港運動」在本月12日至21日進行了兩次民意調查，以電話錄音形式訪問了約2,400人，並於昨日公佈調查結果。結果顯示，62%受訪者極贊成警方對暴徒強硬執法，另有49%人極為贊成訂立禁蒙面法。就

有意見指因法庭輕判激進分子，鼓勵仇視警察的行為，有44%人表示極同意，另有35%極度贊成透過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禁止政團收受外國捐款，可有助減少暴力及維持社會治安。

調查又問到是否贊成廢除特首委任大學校董的權力，有36%人表示極之反對，另有44%人極之同意因大學縱容學生抗爭，而令青年投身暴力。

撐警購更多防暴裝備應付示威

「保港運動」發起人傅振中表示，支持警方購置更多防暴裝備應付示威



「保衛香港運動」舉行「一分鐘旺角騷亂民調」發佈會。梁祖堯攝

活動，並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加強國民教育，下周又會到律政司抗議，要求當局從速檢控「佔中三丑」及「佔領」行動的參與者，又會要求法院對暴徒的判決更具阻嚇力。